

证券代码：874678

证券简称：暨博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且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低风险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

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该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优化财务结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营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选举刘远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九、《关于拟收购广州隸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收购广州隸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%股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拟收购广州隸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海峰、卢护锋

2026 年 4 月 24 日